附件1：

安徽医科大学“良医成长计划奖学金”

评定办法（试行）

为鼓励引导广大学子刻苦学习，勇攀医学高峰，培养德

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护佑人民健康的大国良医。安徽医科大学通过社会捐款设立“良医成长计划奖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评定发放原则，现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对象**

我校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二、评定条件及资格**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够以身作责、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六）具有创新精神、勤于思考、主动实践、学习刻苦、成绩优异；

（七）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文体活动及公益劳动；

（八）评定第二学年以上（含第二学年）奖学金时，全国大学生英语考试（四级）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通过分数；

（九）参评学年个人在年级内综合素质评定成绩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智育评定基本分成绩排名位列参评学生数的前50%；2、德、体、美、劳加上智育附加分总成绩排名位列参

评学生数的前60%；

（十）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及格（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因身体病、残等原因被免于执行体质健康测试者不作要求）；

（十一）本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不重复享受；

（十二）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者无参评资格；

1、违反校纪校规，受校纪校规处分且处分未被解除的；

2、必修课成绩不及格的；

3、其他无参评资格的情况。

**三、奖励名额及奖励标准**

（一）奖励名额：“良医成长计划奖学金”授奖名额每年330名。

（二）奖励标准：每生4000元/年。

**四、评定程序**

“良医成长计划奖学金”由各学院负责评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结果即为终审结果，具体评定程序为：

（一）校学生处根据各学院本科生人数等因素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二）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年级提交申请表，年级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推荐，在年级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

（三）各学院在分配的名额内进行初审，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通过后，将初审人员情况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定结果报送校学生处及校基金会统一备案备查。

**五、纪律要求**

学院、辅导员以及相关人员，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及时、公正审核、评定学生各项测评分数，公示材料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旦查实，除追回已发的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参与评议的学生应秉公评议，不得草率武断，如造成不良影响，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办法修订由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人民医院等3家附属医院及校学生处共同研究确定，由校学生处具体负责解释。